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李祖敏

聯絡電話: (04)22502860

傳真: 0422502903

電子郵件: sfaa0728@sfa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40661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1409修正)、02-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10811核定)(A21000000I_1140661173_doc1_Attach1.

pdf · A21000000I_1140661173_doc1_Attach2.pdf)

主旨:修正「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4年1月14日訂定之「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及114年8月19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第6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部依前揭指引修正旨揭計畫(附件1),送經院兒權小組 會議審議通過。請各部會自115年度起依旨揭計畫推動辦 理,本部將持續追蹤彙整各機關執行成果。
- 三、因應旨揭計畫修正,本部經依「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附件2),彙整各機關109年至114年辦理成果(包含各部會歷年提報CRC教育訓練參訓率及落實





CRC作為等)。鑑於計畫辦理期間,各機關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度定期配合彙整參訓成果並提供相關資料,備極辛勞,得力有功,建請貴機關本於權責,依業務同仁承辦CRC教育訓練、定期調查訓練計畫之情形(包括主辦或執行CRC教育訓練、定期調查辦理情形、彙整提報成果資料、擔任窗口溝通聯繫等)覈實獎勵,敘獎額度最高以嘉獎2次為原則。(本部及所屬單位另案辦理。)

四、本案業務聯絡人及電話: 柯怡均, 04-22502860, sfaa0728@sfaa.gov.tw。

正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 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數 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 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 博物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本部社會救助及社 工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保護服務司、醫事司、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醫 藥司、長期照顧司、口腔健康司、統計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 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衛生 福利部少年之家、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 所)、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國際 兒童村、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育幼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 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 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 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均含附件)電 20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4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六屆第2次會議通過

壹、計畫緣起

為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我國於103年6月4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同年11月20日施行,並經總統於106年5月17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溯自103年11月20日起,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依據公約第4條及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國家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少權利之實現。經111年11月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審查我國第二次國家報告,就推動「教育訓練」項,以結論性意見第10點次,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以下稱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之意識培訓方案。

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精進教育訓練品質與效果,俾利兒少專業人員將公約價值與理念融入各項施政及服務措施,爰依據行政院113年12月「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下稱人權教育指引)及前開結論性意見,修正本計畫。

貳、辦理期間:115年至120年

參、計畫目標

一、促進全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理解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

 $^{^1}$ 有關「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及更多人權教育訓練資源,可至行政院人權資訊網(https://www.ey.gov.tw/hrtj/)/人權教育專區。

將公約內涵實踐於業務中,且納入公約精神作為後續業 務規劃之動能與指引。

- 二、訓練兒少事務專業人員自主思考,使其將兒權概念轉化 為日常業務操作及協助一線工作者處理兒權問題,俾各 級政府機關施政時避免造成兒權侵害,進而規劃促進兒 權保障。
- 三、促進社會大眾提升兒童權利意識,關心兒童權利相關議題,以促進我國兒童權益保障。

肆、指導單位及主辦機關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統 籌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主辦機關:行政院所屬機關(以下稱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地方政府)。

伍、教育訓練

一、實施對象: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所轄兒少 事務專業人員²。

二、辦理方式:

(一)訓練內容

- 1. 基礎課程
 - (1)公約條文及一般性原則,含不歧視原則、兒少最佳 利益原則、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意見。
 - (2)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相應政策、措施、一般性意 見解釋。
 - (3) 國內及國際公約相關案例。
- 2. 進階課程
 - (1) 各級政府機關業務與公約之關聯性。

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22點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

(2) 運用公約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二)訓練教材3:

- 1. 主辦機關依主管業務範疇,扣合學習目標,彙整編製 與業務權責相關之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實務檢討、兒權案例解析等,作為機關 內公約教育訓練教材,並應隨國內外法規修正、國際 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兒童議題發展等情勢異動,持續更 新訓練教材,以符合當前人權價值之資訊。
- 建立相關教材審查機制,如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教材編纂小組或經人權工作小組審議教材等,以確保教育反映多元文化視角,納入平等與不歧視觀點,具有開放涵容之人權觀念。編寫完成後視需要公布於官方網頁,供相關專業領域參考。
- (三)授課師資⁴:主辦機關延聘符合機關業務及公約主題 (如公民權、保護、替代性照顧、健康、休閒與文化、 司法、能源、環境永續等議題),兼顧學習目標與課 程規劃之專業講師⁵,應兼具有下列任一資歷條件者:
 - 1.主持或協同主持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政府計畫或學術研 究。
 - 2. 近三年內具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
 - 3. 近三年內具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實務經驗。
 - 4.機關內部透過人權專業知能培育之種子師資。
- (四)訓練方式⁶:各機關依需求及特性以講師授課、工作坊 或座談等方式辦理,以達成前開提升兒權意識之目標。
 - 1.一般公務員:辦理場次、人數及辦理方法不限。
 - 2. 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為尊重學習者的專業知能與實務

³請參考人權教育指引,各階段監測評估要項7.2.2。

⁴請參考人權教育指引,各階段監測評估要項7.2.3。

⁵ 可參考 CRC 資訊網師資資料庫名單:https://crc.sfaa.gov.tw/Education/Teacher

⁶請參考人權教育指引,各階段監測評估要項7.2.4。

經驗,建議採取參與式、互動式的教學方式,如自由 討論、角色扮演、小組學習等,以激發學習興趣與提 升課堂參與度。

三、成效評估:

(一)主辦機關辦訓成效評估:

- 1. 參考運用人權教育指引於規劃、設計、實施、後續追 蹤等階段進行「培訓需求評量」、「形成性評估」、「即 時形成性評估」、「總結性評估」、「轉移及影響評估」, 以確保教育訓練課程有效性、符合預期學習目標並滿 足學習者需求。
- 2.運用前揭人權教育訓練指引辦理教育訓練,並填列自 我檢核表,評估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及運用指引情形, 作為機關自主檢核及後續優化訓練課程之參考。

(二) 參訓者學習成效評估:

- 1.量化評估:為評估參訓者對 CRC 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於自辦訓練時,由講師自行編製題目或參採衛生福利部委託建立之基礎測驗題庫進行前後測,並且統計分析其數據。計畫期間實體及數位課程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75分。
- 2. 質化評估:運用課程中產出個人或小組報告、行動計畫、圖表或透過問卷、討論等方式,由講師或參訓者評估課程學習對提升實務工作知識或技巧的效益。計畫期間適時提出質化執行成果。

(三) CRC 課程參訓率:

針對一般公務人員、相關專業人員等分別計算,參訓率 目標值如下:

- 1.每年全國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至少達20%(含實體、數位課程)。
- 2.每年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涵蓋率至少達40%

(含實體、數位課程)。

陸、宣導

- 一、實施對象:兒童及少年、家長、社會大眾。
- 二、宣導內容:瞭解公約內涵與精神,包括公約條文、一般性 意見、結論性意見等相關應用,提升兒童權益意識。
- 三、研發宣導素材: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就涉及業管公約事項研發素材,公布於機關網頁及 CRC 資訊網⁷。

四、宣導方式

- (一)運用多元宣導管道,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考量素 材方式並邀請兒少參與活動規劃或執行,促進兒童、 家長提升兒童權利意識,並於日常生活落實公約精神。
- (二)為利民眾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可以案例、情境故事、遊戲體驗等淺顯易懂之方式辦理,吸引兒少、家長及社會大眾關注,以達到預期目標。

柒、 獎勵措施

各級政府機關編制教材或辦理教育訓練達成年度目標者,將 另函請機關予相關人員酌情敘獎。

捌、經費來源

由各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玖、本計畫經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討論決 議後實施,修正亦同。

⁷衛生福利部設置,作為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國家報告、教育訓練等相關資訊公開之平臺。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4次會議通過

壹、計畫緣起

為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我國於103年6月4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同年11月20日施行,並經總統於106年5月17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溯自103年11月20日起,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依據公約第4條及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國家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少權利之實現。經106年11月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審查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就推動「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項,以結論性意見第21、22點次,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公約的一般性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貳、教育訓練

- 一、指導單位及主辦機關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統籌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主辦機關:行政院所屬機關(以下稱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地方政府)。
- 二、實施對象: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所轄兒少事 務專業人員¹。

¹依據結論性意見第22點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 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

三、辦理期間:109年至115年

四、辦理方式

(一)訓練目標

- 1. 促進全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理解公約條文、一般性意 見,將公約內涵實踐於業務中,且納入公約精神作為 後續業務規劃之動能與指引。
- 訓練兒少事務專業人員自主思考,使其將兒權概念轉 化為日常業務操作及協助一線工作者處理兒權問題, 俾各級政府機關施政時避免造成兒權侵害,進而規劃 促進兒權保障。

(二)訓練內容

- 1. 基礎課程
- (1) 公約條文及一般性原則,含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 佳利益原則、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意 見。
- (2)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相應政策、措施、一般性意 見解釋。
- (3) 國內及國際公約相關案例。
- 2. 進階課程
 - (1) 各級政府機關業務與公約之關聯性。
 - (2) 如何運用公約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三) 教材製作

- 1. 中央部會(109年9月完成)
- (1) 中央部會參考衛生福利部出版之「兒童權利公約逐 條要義」、「兒童權利公約數位課程」²等教材,依主 管業務範疇,彙整編製與部會業務權責相關之公約

²「兒童權利公約數位課程」包含「CRC介紹」、「CRC各項權利分析:四項一般性原則」、「CRC各項權利分析:公民權、自由、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CRC各項權利分析:基本健康與福利、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特別保護措施」等。

條文、一般性意見、兒權案例分析等,作為機關內 公約教育訓練教材。

- (2) 教材內容可參酌公約國家報告、公約相關案例、人權團體關心議題及新聞報導等,並應建立相關教材審查機制(如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教材編纂小組或經人權工作小組審議教材等),編寫完成後公布於部會網頁,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109年9月完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兒少事務專業人員類型,可自製教材或參考各中央部會教材提供所屬機關所需教材,並可融入地方需求及特色。編寫完成後公布於機關網頁,供民間團體參考運用。
- (四)建置師資資料庫

衛生福利部定期邀請各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推薦 CRC 訓練講師名單,符合下列資格 者,納入資料庫公告於 CRC 資訊網,俾供公私部門延 聘講師時參酌。

- 1. 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任一資歷條件:
- (1) 主持或協同主持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政府計畫或學術研究。
- (2) 近三年內具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
- (3) 近三年內具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實務經驗。
- 推薦單位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另將推薦 名單函送衛生福利部完成推薦程序。衛生福利部得視 需要,通知被推薦人選檢附相關資歷佐證文件,並召 開審議會議。
- (五) 兒權教育訓練推動(109年10月至115年12月) 推動兒權教育訓練前,建請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種子師

資培訓課程,作為相關訓練工作之推手。各級政府機關並應辦理兒權教育訓練,由師資資料庫講師、人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中遴聘人選擔任講座,兒權教育訓練初期為廣泛使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皆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爰不設限每場次參訓人數,由各機關自行裁量,以符訓練之彈性。

冬、 成效評核

為評估各機關辦理 CRC 教育訓練之成效,採量化及質化評估方式進行評核:

一、CRC 課程參訓率(%):

針對一般公務人員、相關專業人員等分別計算,參訓率目標值如下:

- (一)109-115年6年累計全國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至少 達20%(含實體、數位課程)。
- (二)109-115年6年累計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涵蓋率至少達60%(含實體、數位課程)。

二、參訓者學習成效評估:

- (一)促進認知提升之評估:為評估參訓者對 CRC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於自辦訓練時,採用衛生福利部委託建立之基礎測驗題庫,擇合適題目進行施測,並且統計分析其數據。109年10月至115年12月實體及數位課程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75分。
- (二)促進行為改變之評估:為評估參訓者參加課程後是否確實將 CRC 概念納入業務執行,以保障 CRC 落實於我國行政,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應持續推動既有合乎 CRC 精神之相關業務與措施,並且使所屬人員業務內容與相關措施更為符合,於114年前提報1項落實

CRC 作為(亮點)。

肆、獎勵措施

各級政府機關編制教材或辦理教育訓練達成年度目標者,將另函請機關予相關人員酌情敘獎。

伍、經費來源

由各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陸、本計畫經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討論決 議後實施,修正亦同。